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號

上訴人 久大金屬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將營造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